



有关缺席的订约方作出妥当授权的新执业通告

(2015年6月22日) 地产代理监管局(「监管局」) 今日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(编号15-02(CR)), 规定地产代理在处理物业买卖或租赁交易时, 须要求声称是缺席的订约方的获授权代表出示妥当的授权书, 方可让其进行有关的交易。

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张国钧先生表示, 监管局一直都有接获投诉个案, 涉及地产代理因没有取得由缺席的订约方签署的妥当书面授权, 以授权其代表代其进行交易, 以致其后缺席的订约方否认责任。有见于此, 同时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, 委员会于上周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发出这份新执业通告, 以取代两份于多年前发出的旧通告。

张国钧先生表示:「新执业通告向地产代理提供指引, 在处理物业买卖或租赁交易时, 因应缺席的订约方的代表而须采取的适当步骤, 从而让地产代理为客户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。」

地产代理应留意, 根据新执业通告, 在买卖及租赁交易中获委任的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, 而该授权书应妥为签立及核签; 同时, 在发放订金予业主代表前, 必须确保该代表已获业主授权收取订金。

此外, 通告亦提醒地产代理应避免仅要求该代表(不论他本身是否物业的其中一名业主) 签署一份声明书, 声称他已获得或将会获得缺席的订约方的妥当授权, 及承诺他个人负责所有后果。此类声明书在进行有关交易时对于缺席的订约方不具约束力, 如地产代理采取这种做法的话, 可能会被视为漠视物业交易应采取的适当步骤, 并可能令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
Press Release

其客戶蒙受損失。

新執業通告取代舊有的第 01-12(CR)號及 06-02(CR)號通告，並已于今日生效。倘若地產代理被證實未能遵守載列于通告內的规定，將會受到監管局的紀律制裁。

- 完 -